

園區公會(竹科)112 年度【防火管理人員系列課程】簡章

防火管理人員系列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	時間 (依當次課表)	費用	
					會員	非會員
V2-1	防火管理人講習- 複訓 (第1期)	6	5/18(四)	09:00-16:00	1,500	1,950
V2-2	防火管理人講習- 初訓 (第1期)	12	5/23-24 (二~三)	09:00-17:00	2,700	3,400
V4-1	防火管理人講習- 複訓 (第2期)	6	預計10月	09:00-16:00	1,500	1,950
V4-2	防火管理人講習- 初訓 (第2期)	12	預計10月	09:00-17:00	2,700	3,400

※ 本會為內政部消防署認可「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」

※ 本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定認證之民間學習機構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市政府消防局
- 二、本會因應廠商之訓練及工安部門需求，特舉辦「防火管理人訓練班」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擔任公司或企業單位的消防防護計畫與執行防火管理業務者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【教室依公告為主】

五、結業證書：

初訓缺課達二小時、複訓缺課達一小時或學員測驗成績未合格時，應予退訓。

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測驗者，於課後寄發【防火管理人初訓或複訓證書】。

六、繳交資料：

項目	繳交資料	
複訓	防火證書正本-需為三年有效期限內之證照	近照2張-背面填寫姓名/座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張
初訓	公司場所平面圖，以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	

七、繳款方式：《手續費請自付》

1. 以即期支票、銀行匯款、ATM轉帳

戶名：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

銀行別：合作金庫-新竹科學園區分行，銀行代號 006

帳號：5643-717-00249-7

2. 本會於課前 Email 繳費通知，請於期限前完成繳款，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會聯絡。
3. 期限前完成繳費，個人帳戶繳款告知姓名/繳款日期及帳號後五碼，註明課程代號/學員姓名並來電確認
4. 於開課七日前取消報名者可退費、開課前七日內須支付半數課程費用，退費皆需扣手續費；課程當日未到，則不退費亦不可延期上課。
5. 新竹市政府如因颱風…等天災，宣佈停止上班，則當日課程將另擇期舉行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3-5775996 分機詳見報名表 傳真：03-5781972

地址：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4樓 教育訓練組

T0：訓練組 Tel：03-5775996 Fax：03-5781972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）

園區公會 112 年度【防火管理人員系列課程】報名表

複訓 V2-1：5/18(四) -王小姐#163 Mail：mhwang@asip.org.tw

初訓 V2-2：5/23-24(二~三) -鍾小姐#162 Mail：mychung@asip.org.tw

■ 依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」規定，需持有三年內有效期之防火管理人證照。
（若因個人疏失，如：證照過期、不符上課規定，恕不退費。）

姓名	課程代碼	身分證字號	E-mail 電子信箱
部門/職稱	電話/分機	出生年月日 (yyyy/mm/dd)	參加複訓務必填寫最近一次證書日期
			最近一次證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			最近一次證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			最近一次證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立發票資訊欄(無需向公司請款，公司全名填「個人」/統編填「無」)

公司全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會員/非會員

(證書於課後寄公司承辦人，地址務必填寫)

承辦人：

性別：女男 部門/職稱：

電話/分機：

傳真：

承辦人 E-mail：

(字跡請正楷填寫，若為數字請加下底線，以利辨識)

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

為維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，本會將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為舉辦課程及相關活動、寄發電子報/客戶管理/提供服務/統計/調查/研究等目的，本會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/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。您得隨時請求更正刪除您的資料，若您不願意提供您的資料，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--交通訊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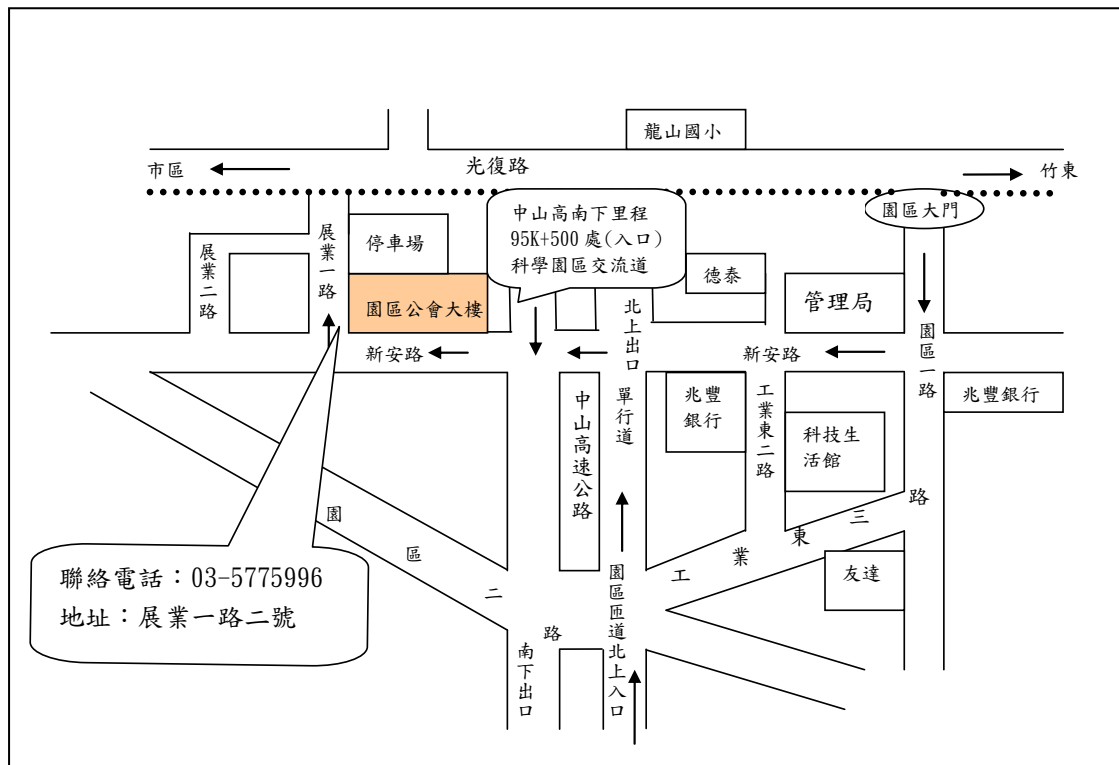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自行開車者(新竹場):

1. 自北南下行駛中山高速公路，在新竹交流道下一個出口「科學工業園區交流道」(里程約 95k+500)處，可直接進入科學園區新安路。
2. 自北南下行駛北二高，至(頭份/新竹 100 出口處)銜接中山高速公路(右線/外側往新竹方向)，約 2 公里即可到達科學園區交流道。
3. 自南北上行駛中山高速公路，在(新竹)科學工業園區交流道下，即可直接進入科學園區之園區二路。
4. 收費停車場：本會 B2 停車場 (40 元/小時)。
5. 免費停車場：本會旁有露天停車場，請停格線內。

二、搭乘統聯或亞聯客運者，部分班次可在新竹科學園區內之「科技生活館」站下車，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本會大樓。

三、搭乘火車至「新竹站」下車，再搭乘計程車，直達本會大樓。

園區公會上課地點路線圖



園區公會(竹科)112 年度【防火管理人員系列課程】簡章

消防法

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遴用防火管理人，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。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、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，其管理權有分屬時，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，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。
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

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

消防法施行細則

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範圍如下：
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（構）。

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。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，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；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。
防火管理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得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。

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自衛消防編組：員工在十人以上者，至少編組滅火班、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；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。
- 二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：每月至少檢查一次，檢查結果遇有缺失，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。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- 四、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、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。
- 五、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；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，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。
- 六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。
- 七、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。
- 八、防止縱火措施。
- 九、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。
- 十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。

遇有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時，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，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、用電情形。